

宣道會陳瑞芝紀念中學

<< 通 告 >>

- (1) 二零零九年中學會考證書及高級程度會考證書已準備妥當，請於十一月二日至十一月十二日辦公時間內（※註一）親到本校校務處領取，逾期不取之證書校方將會交還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 (2) 證書可由別人代領，惟代領者必須攜同當事人簽署之授權書（見※註二）。領取證書時請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3) 請核對證書上的中、英文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如有錯誤，考生應盡早將證書及已填妥的申請更正表格交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辦事處處理（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12 樓）。如委託他人辦理，受託人須提交考生的身份證副本。凡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提出的更正申請，考評局不收費用；於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之間提出的更正申請，考生須繳交費用 \$205。2010 年 3 月 31 日後，考評局不接納更改證書上個人資料的申請。
- (4) 考生如遺失會考證書或要求在 2010 年 3 月 31 日以後更改個人資料，可向考評局申請成績證明書，申請成績證明書的費用現時為每張 \$3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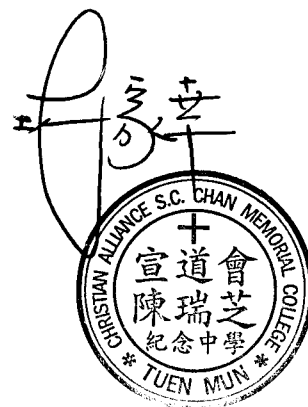
上通告

二零零九年度

中五、中七畢業同學

主曆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校長：



※ 註一：【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半)

星期六：(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 註二：

敬啟者：

本人_____（班別：_____），身份證號碼：_____（ ），因無暇回校領取二零零九年 香港中學會考 /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證書，現授權 _____先生 / 小姐，身份證號碼：_____（ ），代本人領取會考證書。

此致

宣道會陳瑞芝紀念中學

授權人簽署：_____

二零零九年 月 日